

最惠国待遇

中国应在本协定签署之日起, 对所有非世界贸易组织东盟成员国给予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纪律一致的最惠国 (MFN) 待遇。

ARTICLE 10 一般

例外

在要求此类措施不得以构成对缔约方之间或缔约方相互之间在相同条件下进行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的手段, 或以掩盖对东盟-中国自由贸易区内部贸易的限制的方式实施的前提下, 本协定任何条款均不得阻止任何一方采取和采纳保护其国家安全的措施, 或保护具有艺术、历史和考古价值的物品的措施, 或其认为为保护公共道德所必需的其他措施, 或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和健康所必需的措施。

ARTICLE 11

争端解决机制

1. 缔约方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1年内, 建立适当的正式争端解决程序和机制, 以用于本协定之目的。2. 在第1款所述正式争端解决程序和机制建立之前, 与本协定解释、实施或适用有关的任何争端均应通过磋商和/或调解友好解决。

ARTICLE 12

谈判机构安排

1. 已建立的东盟-中国贸易谈判委员会 (东盟-中国TNC) 应继续执行本协定中规定的谈判计划。2. 缔约方可以设立其他必要的机构, 以协调和实施根据本协定进行的任何经济合作活动。3. 东盟-中国TNC和上述任何机构应通过东盟高级经济官员 (SEOM) 和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部 (MOFTEC) 的会议, 定期向东盟经济部长 (AEM) 和中国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部 (MOFTEC) 部长报告其谈判的进展和结果。4. 东盟秘书处和MOFTEC应随时在谈判举行时和举行地, 共同为东盟-中国TNC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支持。

ARTICLE 13

杂项条款

1. 本协议应包括附件及其内容，以及根据本协议同意的所有未来法律文件。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或根据其采取的任何行动不得影响或使任何一方根据其是缔约方的现有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失效。3. 缔约方应努力避免增加会影响本协议适用的限制或限制。

ARTICLE 14

修正案

本协议的规定可通过缔约方书面共同同意的修正案进行修改。

ARTICLE 15

5 保管机构

对于东盟成员国，本协议应存放于东盟秘书长处，该秘书长应迅速向每个东盟成员国提供其认证副本。

ARTICLE 16

生效

1. 本协议应于2003年7月1日生效。2. 各方应于2003年7月1日前完成其对本协议生效的内部程序。3. 如某方未能在2003年7月1日前完成其对本协议生效的内部程序，则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自其完成此类内部程序的日期起开始。4. 各方应在其对本协议生效的内部程序完成后，书面通知所有其他方。

为证明，我们已签署东南亚国家联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兹于2002年11月4日在金边签署，一式两份，使用英语。